

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，諸根圓滿，諸根成熟。

子四、非自他害² 丑一、標差別

或有所得自體，亦非自害，亦非他害。

丑二、列種類

謂色無色界諸天、一切那落迦、似那落迦鬼、如來使者、住最後身、慈定、滅定、若無諍定、若處中有，如是等類。

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等者：此中四句分別，如文可知。一切有情所得自體，或有中天，或無中天。有中天中，或由自害，或由他害。是故建立自體差別。

壬八、因緣果建立² 癸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因緣果建立？

癸二、釋² 子一、標列

謂略說有四種。一、由相故；二、由依處故；三、由差別故；四、由建立故。

子二、隨釋⁴ 丑一、由相² 寅一、總標相

因等相者，謂若由此為先，此為建立，此和合故，彼法生，或得、或成、或辦、或用，說此為彼因。

因等相者至此為彼因者：此釋由相建立因緣果義，名因等相。於中，由此為先，是其因相；此為建立，是其緣相；此和合故，是其因緣同作業相；生、得、成、辦、用，是其果相。由順益義是因義，建立義是緣義，成辦義是果義故。如下自釋。（陵本五卷十二頁³⁶⁸）

寅二、問答辨⁵ 卯一、彼法生² 辰一、問

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何法生耶？

辰二、答

答：自種子為先。除種子依，所餘若有色、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。助伴、所緣為和合故。隨其所應，欲繫、色繫、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。

自種子為先至不繫諸法生者：此中諸法，謂眼識自性，乃至意自性。此有

墮非墮攝界地差別，由是說名欲繫、色繫、無色繫及不繫法。如是諸法生時，要自種子為先，此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為顯種子依，故作如是說。所餘若有色依為建立者，此即五識俱有依；若無色依為建立者，此即諸識等無間依；及業為建立者，此即諸識作業；助伴、所緣，如文可知。當知此諸法生，約五相應為論。五相應者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已說。

（陵本一卷五頁⁴）

卯二、彼法得² 辰一、問

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得何法耶？

辰二、答² 巳一、標

答：聲聞、獨覺、如來種性為先。內分力為建立。外分力為和合故。煩惱離繫，證得涅槃。

巳二、釋² 午一、內分力

內分力者，謂如理作意、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，及得人身、生在聖處、諸根

無闕、無事業障、於其善處深生淨信，如是等法名內分力。

內分力者等者：遠離外道種種惡見，是名如理作意。由不增益非真實有，亦不損減諸真實有故。如前意地釋。（陵本一卷十一頁⁵⁰）具足功德，不求他知，是名少欲。於諸資具不屢希求，得已受用，不染不愛，是名知足。等言，等取易養、易滿，乃至賢善諸莊嚴法。如下聲聞地釋。（陵本二十五卷十八頁²¹⁴³）生人同分，得丈夫身，男根成就，或得女身，名得人身。生於中國，不生邊地，於是處所，賢聖、正至、正行、諸善丈夫皆往遊涉，是名生在聖處。性不愚鈍，亦不頑駘，又不瘡癩，堪能解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，乃至廣說支節無減，是名諸根無闕。於五無間隨一業障，不自造作，不教他作，是名無事業障。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，得淨信心，是名於其善處深生淨信。如是等法，名內分力。生圓滿中，依內攝故。如下修所成地及聲聞地釋。（陵本二十卷一頁¹⁷⁰¹、二十一卷四頁¹⁸²³）

午二、外分力

外分力者，謂諸佛興世、宣說妙法、教法猶存、住正法者隨順而轉、具悲信者以為施主，如是等法名外分力。

外分力者等者：謂諸如來出現世間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諸佛興世。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，是名宣說妙法。雖佛世尊般涅槃已，而世俗正法猶住未滅，勝義正法未隱未斷，是名教法猶存。聖弟子眾如其所證，隨轉隨順教授教誡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，是名住正法者隨順而轉。諸有正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於彼行者起哀愍心，惠施隨順淨命資具，是名具悲信者以為施主。如是等法，名外分力。生圓滿中，依外攝故。如下修所成地及聲聞地釋。（陵本二十卷二頁¹⁷⁰⁴、二十一卷五頁¹⁸²⁸）

卯三、彼法成² 辰一、問

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何法成耶？

辰二、答

答：所知勝解、愛樂為先。

所知勝解愛樂為先者：於所知法自性、差別，決定忍可，是名勝解。又於所知自性、差別，各別攝受自品所許，是名愛樂。此為先因，方能建立所成立義故。所成立義有二差別，如下聞所成地釋。（陵本十五卷六頁¹²⁹⁷）
宗、因、譬喻為建立。

宗因譬喻為建立者：此顯能成立法有此差別。所謂立宗、辯因、引喻。聞所成地說有八種能成立法，今於此中略攝為三，故作是說。如下聞所成地別釋其相。（陵本十五卷七頁¹²⁹⁸）

不相違眾、善抗論者為和合故。所立義成。

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者：於立論時，現前眾會若無僻執，非不賢正、非不善巧，是名不相違眾。彼敵論者若具辯才，善自他宗，勇猛無畏，是名善抗論者。如下聞所成地釋。（陵本十五卷二十頁¹³⁴⁹）

卯四、彼法辦² 辰一、問

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何法辦耶？

辰二、答² 巳一、工巧業處辦

答：工巧智為先。隨彼勤劬為建立。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。工巧業處辦。

工巧智為先等者：工業妙智，名工巧智。工業依處，略有十二，是名工巧業處。如下聞所成地說。（陵本十五卷二十二頁¹³⁶⁰）

巳二、有情安住辦

復愛為先。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。四食為和合故。受生有情安住充辦。

復愛為先至安住充辦者：此中受生有情安住充辦，當知受生有二差別，謂已受生及當受生。有情亦有三界差別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於三界中，若已受生有情，隨其所應，識執名色，是名安住。若當受生有情，識為愛潤，能取能滿當來內身，是名充辦。一切異生補特伽羅，未得厭離對治喜愛，名愛為先。三界有情依食住者，要依眼等六處，六識身轉，是名依止為建立。段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，隨應攝益、長養諸根大種，是名四食為和合。此中諸義，依下決擇分釋。（陵本五十四卷一頁⁴²⁷⁹）

卯五、彼法用² 辰一、問

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何法用耶？

辰二、答² 巳一、標

答：即自種子為先。如此生為建立。即此生緣為和合故。自業諸法作用可知。

巳二、釋² 午一、徵

何等名為自業作用？

午二、辨² 未一、內分自業差別

謂眼以見為業，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。

未二、外分自業差別

又地能持，水能爛，火能燒，風能燥，如是等類，當知外分自業差別。

即自種子為先等者：有體諸法，方有作用；作用差別，眾多非一；由是說自種子為先。種子生時，作用方顯，由是說此生為建立。此即自種。遮離自種別無法生，故置此言。又自種子要待餘緣之所攝受，方能得生，由是

說此生緣為和合。諸法作用各別決定，是名自業諸法作用。無量差別，隨類應知。

丑二、由依處² 寅一、標

因等依處者，謂十五種。

寅二、列

一、語，二、領受，三、習氣，四、有潤種子，五、無間滅，六、境界，七、根，八、作用，九、土用，十、真實見，十一、隨順，十二、差別功能，十三、和合，十四、障礙，十五、無障礙。

丑三、由差別² 寅一、標

因等差別者，謂十因、四緣、五果。

寅二、列³ 卯一、十因

十因者，一、隨說因，二、觀待因，三、牽引因，四、生起因，五、攝受因，六、引發因，七、定異因，八、同事因，九、相違因，十、不相違因。

卯二、四緣

四緣者，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

卯三、五果

五果者，一、異熟果，二、等流果，三、離繫果，四、土用果，五、增上果。

丑四、由建立² 寅一、明所依³ 卯一、十因¹⁰ 辰一、隨說因⁴ 巳一、標

因等建立者，謂依語因依處，施設隨說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

由於欲界繫法，色無色界繫法，及不繫法，施設名為先故想轉，想為先故語轉，由語故，隨見、聞、覺、知起諸言說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語依處，施設隨說因。

由於欲界繫法至起諸言說者：此中諸法，若墮界攝，若非墮攝，施設一自性差別，是謂為名。以此為依，心起構畫，是名為想。由此想故，起能詮聲，是名為語。由是故說名為先故想轉，想為先故語轉。由語能詮所欲說義，隨依見、聞、覺、知而起言說。言說有四，是故名諸。如前意地釋。（陵本二卷十九頁¹⁷⁵）

辰二、觀待因⁴ 巳一、標

依領受因依處，施設觀待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欲求樂者³ 未一、欲繫樂

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，彼觀待此，於諸欲具，或為求得、或為積集、或為受用。

諸有欲求欲繫樂者至或為受用者：此中彼言，謂欲求有情。此謂欲繫樂。

十身資具，名諸欲具。十身資具，如前意地釋。（陵本二卷十七頁¹⁶⁵）於諸欲具未得希得，名為求得。得已慳執，不少喜足，名為積集。得已染愛、耽嗜、饜飡，名為受用。

未二、色無色繫樂

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，彼觀待此，於彼諸緣，或為求得、或為受用。

未三、不繫樂

諸有欲求不繫樂者，彼觀待此，於彼諸緣，或為求得、或為受用。

午二、不欲苦者

諸有不欲苦者，彼觀待此，於彼生緣、於彼斷緣，或為遠離、或為求得、或為受用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領受依處，施設觀待因。

於彼生緣至或為受用者：此中彼言，即前說苦。於苦生緣，說為遠離；於

苦斷緣，說為求得及為受用。

辰三、牽引因⁴ 巳一、標

依習氣因依處，施設牽引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內身

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。

午二、外器

復即由此增上力故，外物盛衰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，施設牽引因。

辰四、生起因⁴ 巳一、標

依有潤種子因依處，施設生起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標生相

由欲、色、無色界繫法，各從自種子生。

午二、釋愛因

愛名能潤，種是所潤。由此所潤諸種子故，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。如經言：業為感生因，愛為生起因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，施設生起因。

辰五、攝受因⁴ 巳一、標

依無間滅因依處，及依境界、根、作用、土用、真實見因依處，施設攝受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有繫法² 未一、舉欲繫法

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，境界攝受故，根攝受故，作用攝受故，士用攝受故，彼諸行轉。

未二、例色無色繫法

如欲繫法如是，色無色繫法亦爾。

午二、不繫法

或由真實見攝受故，餘不繫法轉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無間滅、境界、根、作用、士用、真實見依處，施設攝受因。

彼諸行轉者：此中彼言，謂欲繫法。於欲繫中色、非色蘊，名彼諸行。隨

其所應，依彼依處方能得生，是故說彼依處為攝受因。

辰六、引發因⁴ 巳一、標

依隨順因依處，施設引發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³ 午一、善法⁴ 未一、欲繫² 申一、辨相² 酉一、自增勝

由欲繫善法，能引欲繫諸勝善法。

酉二、轉勝上

如是欲繫善法，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。

申二、釋因

由隨順彼故。

未二、色繫

如欲繫善法，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，及無色繫善法、不繫善法。

未三、無色繫

如色繫善法，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，及不繫善法。

未四、不繫

如無色繫善法，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，及能引發無為作證。

午二、不善法² 未一、標

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。

未二、釋² 申一、舉欲貪

謂欲貪能引瞋、癡、慢、見、疑、身惡行、語惡行、意惡行。

申二、例瞋等

如欲貪，如是瞋、癡、慢、見、疑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

午三、無記法² 未一、辨相² 申一、約種識辨

如是无記法能引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如善、不善、無記種子阿賴耶識。

申二、約段食辨

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。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、令安，勢力增長。

未二、釋因

由隨順彼故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隨順依處，施設引發因。

如是无記法至阿賴耶識者：阿賴耶識性唯無記，名無記法。彼識中種，有

善、不善、無記差別，是故能引善、不善、無記法。

辰七、定異因⁴ 巳一、標

依差別功能因依處，施設定異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舉欲繫法

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，能生種種自性功能。

午二、例色繫等法

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，施設定異因。

辰八、同事因⁴ 巳一、標

依和合因依處，施設同事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舉生和合² 未一、舉欲繫法

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，欲繫法生。

未二、例色繫等法

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。

午二、例餘和合

如生和合，如是得、成、辦、用和合亦爾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和合依處，施設同事因。

辰九、相違因⁴ 巳一、標

依障礙因依處，施設相違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舉生相違² 未一、舉欲繫法

由欲繫法將得生，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。

未二、例色繫等法

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。

午二、例餘相違

如生，如是得、成、辦、用亦爾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障礙依處，施設相違因。

辰十、不相違因⁴ 巳一、標

依無障礙因依處，施設不相違因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² 午一、舉生不相違² 未一、舉欲繫法

由欲繫法將得生，若無障礙現前，爾時便生。

未二、例色繫等法

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。

午二、例餘不相違

如生，如是得、成、辦、用亦爾。

巳四、結

是故依無障礙依處，施設不相違因。

卯二、四緣⁴ 辰一、因緣

復次，依種子緣依處，施設因緣。

辰二、等無間緣

依無間滅緣依處，施設等無間緣。

辰三、所緣緣

依境界緣依處，施設所緣緣。

辰四、增上緣

依所餘緣依處，施設增上緣。

卯三、五果⁴ 辰一、異熟果及等流果

復次，依習氣、隨順因緣依處，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。

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等者：習氣依處為牽引因，即種子緣所依；隨順依處為引發因，即增上緣所依；是名習氣、隨順因緣依處。依牽引因及種子緣，施設異熟果。依引發因及增上緣，施設等流果。

辰二、離繫果

依真實見因緣依處，施設離繫果。

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者：此中因緣，謂攝受因及增上緣。如是因緣依真實見，名真實見因緣依處。

辰三、士用果

依士用因緣依處，施設士用果。

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者：此中因緣，如前真實見因緣依處釋。

辰四、增上果

依所餘因緣依處，施設增上果。

寅二、辨義相² 卯一、釋三義

復次，順益義是因義，建立義是緣義，成辦義是果義。

卯二、辨因相² 辰一、五種相² 巳一、約法體辨² 午一、標列

又建立因有五種相。一、能生因，二、方便因，三、俱有因，四、無間滅因，五、久遠滅因。

午二、隨釋⁵ 未一、能生因

能生因者，謂生起因。

未二、方便因

方便因者，謂所餘因。

未三、俱有因² 申一、明一分

俱有因者，謂攝受因一分。

申二、舉眼等

如眼於眼識，如是耳等於所餘識。

未四、無間滅因

無間滅因者，謂生起因。

未五、久遠滅因

久遠滅因者，謂牽引因。

無間滅因至牽引因者：於前自體無間滅已，後之自體無間得生。於爾所時，愛所潤種為新生因，是名無間滅因。淨不淨業既造作已，雖久遠滅，

然有彼種而不捨離，依自相續而得生起，是名久遠滅因。又緣起支次第相望，皆有無間滅及久遠滅二種緣義，如下當說。（陵本十卷九頁⁷⁷²）

巳二、約業用辨² 午一、標

又建立因有五種相。

午二、列

一、可愛因，二、不可愛因，三、增長因，四、流轉因，五、還滅因。

辰二、七種相³ 巳一、標

又建立因有七種相。

巳二、釋⁷ 午一、要是無常

謂無常法是因，無有常法能為法因。謂或為生因，或為得因，或為成立因，或為成辦因，或為作用因。

無常法是因等者：若法有生滅，是名無常法；若法無生滅，是即名常法。由無常法有生滅故，業用可得，故能為因。常法不爾，故說非因。此中為

因說有五種，十因差別隨應當知。

午二、要望他性及後自性² 未一、標二種

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，然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自性為因。

未二、隨難釋

非即此剎那。

然與他性為因等者：種生現行，名與他性為因；果望於因，性非是一，故名為他。種生自種，名與自性為因；種望於種，因性是一，故名為自。若與他性為因，當知同一剎那；若與自性為因，當知非一剎那。為顯此義，故說後言。種安住位，因性隨轉，恆相續故。

午三、要已生未滅

又雖與他性為因，及與後自性為因，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，非未生已滅。

然已生未滅等者：已生未滅相是現在，未生相是未來，已滅相是過去。如前意地已說。（陵本三卷七頁²²¹）今應準釋。

午四、要得餘緣

又雖已生未滅，然得餘緣方能為因，非不得餘緣。

然得餘緣等者：謂彼彼行生緣現前，彼彼行因生彼彼行，非不待緣諸行得生。由是道理，諸行雖有各別生因，而無俱時頓生起過。如下決擇分說。

（陵本五十一卷十六頁⁴¹²²）

午五、要成變異

又雖得餘緣，然成變異方能為因，非未成變異。

然成變異等者：種若成熟，是名變異。生緣攝受，異前相故。

午六、要與功能相應

又雖成變異，必與功能相應，方能為因，非失功能。

必與功能相應等者：諸法種子若被損伏及與永害，名失功能。如穀麥種安置空迴，或於乾器，雖不生芽，非不種子；若火所損，爾時畢竟不成種子。諸法種子功能相應及失功能，應如是知。

午七、要相稱相順

又雖與功能相應，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，非不相稱相順。

然必相稱相順等者：若無障礙現前，及與隨順引發，是名相稱相順。如前隨順因依處及無障礙因依處釋。（陵本五卷十一頁³⁶⁰）

巳三、結

由如是七種相，隨其所應，諸因建立應知。

己二、相施設建立² 庚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相施設建立？

庚二、釋² 辛一、總標列² 壬一、喞柁南

喞柁南曰：

體所緣行相 等起與差別 決擇及流轉 略辯相應知

壬二、長行

應知此相略有七種。一、體性，二、所緣，三、行相，四、等起，五、差

天二、別顯³ 地一、因相² 玄一、標

謂有十種因，當知建立無顛倒因，攝一切因。或為雜染、或為清淨、或為世間彼彼稼穡等無記法轉。

玄二、釋² 黃一、十因建立² 宇一、自性³ 宙一、徵

云何十因？

宙二、列

一、隨說因，二、觀待因，三、牽引因，四、攝受因，五、生起因，六、引發因，七、定別因，八、同事因，九、相違因，十、不相違因。

宙三、釋⁹ 洪一、隨說因

謂一切法，名為先故想，想為先故說，是名彼諸法隨說因。

洪二、觀待因² 荒一、標名

觀待此故，此為因故，於彼彼事若求、若取，此名彼觀待因。

荒二、舉事

如觀待手故，手為因故，有執持業。觀待足故，足為因故，有往來業。觀待節故，節為因故，有屈伸業。觀待饑渴故，饑渴為因故，於諸飲食若求、若取。隨如是等無量道理，應當了知觀待因相。

於彼彼事若求若取者：求為追求，未得望得故。取謂執取，取為受用故。

洪三、牽引因

一切種子，望後自果，名牽引因。

名牽引因者，牽引自果令當生故。

洪四、攝受因

除種子外，所餘諸緣，名攝受因。

名攝受因者：攝受彼種令增盛故。

洪五、生起因

即諸種子，望初自果，名生起因。

洪六、引發因

即初種子所生起果，望後種子所牽引果，名引發因。

洪七、定別因

種種異類，各別因緣，名定別因。

洪八、同事因

若觀待因、若牽引因、若攝受因、若生起因、若引發因、若定別因，如是諸因總攝為一，名同事因。

名同事因者：同為一果而有所作故。

洪九、相違不相違因² 荒一、略辨義

於所生法能障礙因，名相違因。此障礙因若闕、若離，名不相違因。

荒二、廣相違³ 日一、標數

當知相違略有六種。

日二、列釋⁶ 月一、語言相違

一、語言相違。謂有一類，或諸沙門、或婆羅門，所造諸論前後相違。

月二、道理相違

二、道理相違。謂為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，建立比量，不與證成道理相應。

月三、生起相違

三、生起相違。謂所生法，能生緣闕，障生緣會。

月四、同處相違

四、同處相違。謂明、闇，貪、瞋，苦、樂等法。

月五、怨敵相違

五、怨敵相違。謂毒蛇、鼠狼，貓狸、鼯鼠，互為怨敵、惡知識等。

月六、障治相違

六、障治相違。謂修不淨與諸貪欲，修慈與瞋，修悲與害，修七覺支、八聖道支與三界繫一切煩惱。

日三、簡義

於此義中，正意唯取生起相違。

於此義中正意唯取生起相違者：謂於六種相違義中，唯取第三生起相違，名相違因故。

宇二、相攝² 宙一、二因攝

此一切因二因所攝。一、能生因，二、方便因。當知此中，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名能生因，所餘諸因名方便因。

宙二、四緣攝² 洪一、標列

復有四緣。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

等無間緣及所緣緣者：如意地說：等無間緣者，謂若此識無間，諸識決定生，此是彼等無間緣。所緣緣者，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。（陵本三卷八

頁²²⁴）

洪二、別配² 荒一、總配二因

當知此中，若能生因，是名因緣；若方便因，是增上緣。

荒二、別顯攝受

等無間緣及所緣緣，唯望一切心心法說。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，所緣境界所攝受故，方生方轉。是故當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，攝受因攝。

黃二、十因隨轉² 宇一、總徵

如是十因，云何能令一切世間種種事轉？云何能令雜染事轉？云何能令清淨事轉？

宇二、別顯² 宙一、於世間種種物² 洪一、舉穀數¹⁰ 荒一、隨說因² 日一、標名

謂於世間種種稼穡墮諸穀數世資生物，所有種種名想言說，謂大麥、小麥、稻穀、胡麻、大小豆等。即此望彼種種稼穡，為隨說因。

日二、舉說² 月一、舉大麥

如言大麥，持去、持來，若磨、若置，如是等類種種隨說。

月二、例餘穀

如說大麥，餘小麥等，當知亦爾。

荒二、觀待因

觀待饑渴羸劣身住，觀待段食所有愛味，於彼追求、執取、受用，即說彼法為觀待因。

荒三、牽引因

由彼各別自種子故，種種稼穡差別而生，即說彼種子為此牽引因。

荒四、攝受因

地、雨等緣，能生於芽，名攝受因。

荒五、生起因

即彼種子望所生芽，名生起因。

荒六、引發因

芽、莖、葉等展轉相續，望彼稼穡若成、若熟，為引發因。

荒七、定別因

從大麥種生大麥芽、大麥苗稼，不生餘類。如是所餘，當知亦爾。即說彼為

此定別因。

荒八、同事因² 日一、標名

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，同為稼穡而得成熟，名同事因。

日二、釋義

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熟，是故一切和合說為此同事因。

荒九、相違因

霜雹災等諸障礙法，望彼滋稼為相違因。

荒十、不相違因

彼闕無障，是諸滋稼不相違因。

洪二、例餘事

如是十因，於餘世間種種事物，隨其所應，當知廣如攝穀論說。

宙二、於染淨事² 洪一、別釋² 荒一、於雜染事² 日一、釋¹⁰ 月一、隨說因²

盈一、標名

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，廣說乃至老死愁悲憂苦擾惱。即此望彼諸雜染法，為隨說因。

盈二、舉說

如言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。

即此望彼諸雜染法者：此謂無明等種種名想言說，彼謂無明等諸緣起支。

即緣起支名雜染法。

如是等類種種隨說。

月二、觀待因

觀待境界所有愛味，於諸有支相續流轉，即彼望此諸雜染法，為觀待因。

即彼望此諸雜染法者：彼謂境界所有愛味，此謂有支相續流轉。此諸有支名雜染法。

月三、牽引因

於現法中，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，今此種子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，為

牽引因。

望於餘生生老死等者：謂順生受、或順後受諸業所感異熟，是名餘生生老死等。

月四、攝受因

近不善士、聞不正法、非理作意，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，名攝受因。

月五、生起因

無明等法各別種子，名生起因。

月六、引發因

從無明支乃至有支，展轉引發後後相續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，為引發因。

月七、定別因

餘無明支及自種子，乃至有支，能生那落迦；餘無明支及自種子，乃至有支，能生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，當知亦爾。

餘無明支及自種子等者：謂若無明支及自種子，乃至有支，能生那落迦，

當知此無明等不生餘趣。若無明支及自種子，乃至有支，能生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，此無明等不生餘趣，當知亦爾。如是無明支及自種子，乃至有支，與彼五趣各別為因，故於此中相望說餘。

即此望彼諸雜染法，名定別因。

即此望彼諸雜染法者：此謂無明支及自種子，乃至有支；彼謂那落迦等五趣差別。即彼五趣名雜染法。

月八、同事因

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，名同事因。

月九、相違因

此雜染法相違因者，謂出世間種性具足，值佛出世演說正法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。

月十、不相違因

即如所說種種善法若闕、若離，是雜染法不相違因。

日二、結

如是十因，應知能起一切有情一切雜染。

荒二、於清淨事⁹ 日一、隨說因² 月一、標名

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名想言說，即此望彼諸清淨法，為隨說因。

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者：謂三十七菩提分法，是名一切清淨品法。緣起還滅，名滅涅槃。如下自釋。

月二、舉說

如言：念住、正斷，乃至八聖道支；無明滅故行滅，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。如是等類種種隨說。

日二、觀待因

觀待諸行多過患故，樂求清淨、攝受清淨、成滿清淨，彼望於此為觀待因。彼望於此為觀待因者：彼謂諸行過患，此謂諸清淨法。

日三、牽引因

安住種性補特伽羅，種性具足，能為上首，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，彼望清淨，為牽引因。

能為上首等者：謂從最初聽聞正法，唯緣涅槃，如是乃至最後能證圓滿解脫，名以涅槃為其上首。修所成地說：又緣涅槃而聽法者，有十法轉，涅槃為首。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，及無餘依涅槃界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二十卷四頁¹⁷¹²）此應準知。

日四、攝受因

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，及先所作諸根成熟，名攝受因。

日五、生起因

種性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，望彼一切菩提分法，為生起因。

日六、引發因

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，漸次能證若有餘依、若無餘依二涅槃界，名引

發因。

日七、定別因

聲聞種性，以聲聞乘能般涅槃；獨覺種性，以獨覺乘能般涅槃；大乘種性，以無上乘能般涅槃；彼望清淨，為定別因。

日八、同事因

若清淨品觀待因乃至定別因，彼望清淨，為同事因。

日九、相違不相違因² 月一、辨差別² 盈一、相違因

種性不具足，不值佛出世，生諸無暇處，不親近善士，不聽聞正法，不如理作意，數習諸邪行，彼望清淨，為相違因。

盈二、不相違因

此相違因若闕、若離，是名清淨不相違因。

月二、例當知

若雜染品諸相違因，當知即是清淨法因；若清淨品諸相違因，當知即是雜染

法因。

洪二、總結

如是現有雜染十因、清淨十因，過去、未來曾當染淨皆亦如是。一切唯有如是十因，除此無有若過若增。

地二、果相⁴ 玄一、徵

於此相中，云何為果？

玄二、標

謂略有五。

玄三、列

一者、異熟果，二者、等流果，三者、離繫果，四者、士用果，五者、增上果。

玄四、釋⁵ 黃一、異熟果

諸不善法，於諸惡趣受異熟果；善有漏法，於諸善趣受異熟果；是名異熟果。

黃二、等流果

習不善故，樂住不善，不善法增。修習善故，樂住善法，善法增長。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，是名等流果。

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：有尋有伺地說：謂若從彼出，來生此間人同分中，壽量短促，資財匱乏，妻不貞良，多遭誹謗，親友乖離，聞違意聲，言不威肅，增猛利貪，增猛利瞋，增猛利癡，是名與等流果。（陵本九卷一頁⁶³⁶）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。十善業道與此相違，其相應知。

黃三、離繫果² 宇一、標名

八支聖道滅諸煩惱，名離繫果。

宇二、簡非

若諸異生，以世俗道滅諸煩惱，不究竟故，非離繫果。

黃四、士用果

諸有一類，於現法中，依止隨一工巧業處，起士夫用。所謂農作、商賈、事

王、書畫、算數、占卜等事。由此成辦諸稼穡等財利等果，是名士用果。

黃五、增上果。³ 宇一、六根攝

若眼識等，是眼根增上果；乃至意識等，是意根增上果。

宇二、命根攝

眾生身分不散不壞，是命根增上果。

宇三、二十二根攝² 宙一、標

二十二根，各各能起自增上果。當知一切名增上果。

宙二、指

二十二根增上作用，如攝事分應知其相。

如攝事分應知其相者：攝事分說：眼根最初，意根為後，如是六根，於取境界有增上義。男女二根，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。命根一種，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。樂最為先，捨為其後，如是五根，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。信為最初，慧為其

後，如是五根，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。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三無漏根，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。（陵本九十八卷八頁⁷³⁴⁷）如是應知。

地三、修果

菩薩於是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己，精勤修習，令處非處智力種性漸得清淨、漸得增長。

令處非處智力種性等者：淨不淨果非不平等，如實轉因，是名為處。淨不淨果不平等因，與上相違，是名非處。若一切智、若無滯智、若清淨智，是名為智。與一切種饒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，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，說名為力。是即如來處非處智力。如建立品說。（陵本四十九卷十六頁³⁹⁵¹）今說種性是其因相，由勤修習漸令成熟，如實智生，名得清淨。轉上轉勝，名得增長。

亥二、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² 天一、徵

云何內明論顯示已作不失、未作不得相？

天二、釋² 地一、別辨相² 玄一、已作不失

謂諸有情自所作業，雖復作已經多百劫，與果功能終無失壞。

玄二、未作不得

亦無不作、或復異作，而有異熟、或異熟果。

地二、明修果

菩薩於是內明所顯已作不失、未作不得相如實知己，精勤修習，令其自業智力種性漸得清淨、漸得增長。

亦無不作或復異作等者：謂若自不作業，而受異熟；或他作業；自受異熟；皆無如是事故。此即釋前未作不得相。

申二、云何求³ 酉一、徵

菩薩云何求聞正法？

酉二、釋² 戌一、求法² 亥一、於善說法² 天一、猛利愛重² 地一、標所應